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紀錄

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

出 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、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王超弘總務長、
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
楊奕華院長、邱永和院長、賈凱傑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
丁原基館長、吳添福主任、林遵遠主任、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
劉宗哲主任。

請 假：何希慧主任、陳啟峰主任。

記 錄：莊琬琳專員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三、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：無。

四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報告順序如下）：

教務長：

有關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相關資料及辦法如附件，依教育部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作業時程，教育部將於 10 月中旬發布陸生來台就學辦法，各校須於 11 月上旬提出招生計畫，若本校要招收陸生，現在就必須開始進行前置作業，請各位師長將資料帶回研議，本月底由教務處提業務會報討論，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1) 招收名額以當學年度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，且教育部只開放 2000 個名額，以本校目前狀況，博士生只能收 1 位，碩士生 10 位，大學部 55 位，但核定名額仍由教育部決定。
- (2) 各校招收陸生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。
- (3) 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不得招收陸生。
- (4) 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陸生獎助學金。
- (5) 學校應指定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課業輔導、生活管理、聯繫、通報、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，並應安排其住宿事宜，並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定。

秘書室主任秘書：

秘書室日前已發函各單位提供媒體聯絡人名單，待收齊名單後，將召開各單位新聞作業說明會，凡由本校預算支應之活動，請媒體聯絡人於活動籌備時告知秘書室，並於活動三天前將採訪通知及活動結束當天下午 3 時前將活動新聞稿提供予秘書室，由秘書室發送予媒體。

體育室主任：

體育室目前正在籌備 2010 年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活動，因超馬已邁入第 10 年，為擴大宣傳，擬委外由行銷公司協助媒體宣傳事宜，請教各位師長之意見。

- 副校長建議：1. 請評估今年超馬是否仍以慈善為主軸，或回歸到提升本校體育推廣、教學優良聲望之本質。
2. 每年超馬全校人力投入很多，參與度很高，除校內師生外，建議亦可邀請鄰近社區民眾參與，將本校與社區結合。
- 主秘建議：1. 本校超馬活動已邁入第 10 年，超馬本身的新聞性比較不足，因有很多外籍選手參與，建議可與外交部聯繫，徵詢有無意願協同辦理或贊助「超馬外交」，除可獲得經費之挹注，亦可增加本校超馬活動之新聞宣傳。
2. 結合花博，例如邀請選手參觀花博等，或可增加新聞之曝光。
3. 董氏基金會目前正推動「樂動小將養成計畫」，和數十個企業、學校合作，學校師生只要跑操場一圈，企業就捐贈一元協助心理健康促進和憂鬱症防治工作，本校超馬活動亦可考慮是否與董氏基金會合作。
4. 建議今年的超馬活動媒體宣傳，可與緯來體育台或 ESPN 體育台合作，共同掛名主辦，由電視台製作超馬 10 年特輯並轉播賽事。
- 校長裁示：1. 將東吳超馬活動之宣傳交由行銷公司處理宜審慎考量。
2. 已商得懷恩基金會同意將捐助超馬活動 90 萬元，請體育室儘速提出計畫申請。
3. 與社區結合的構想很好，可規劃邀請社區人士參與活動。
4. 媒體宣傳部份可探尋緯來體育台或 ESPN 體育台合作意願。
5. 相關慈善活動與社區活動並不衝突，可同時進行規劃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提請研議「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提案人：邱研究事務長永和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，擬訂相關辦法，俾利後續申請事宜；本案須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檢附詳細推薦資料及申請書函送國科會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（草案）」（99 年 9 月 6 日更新版及 99 年 9 月 6 日業務會報提案版）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案由：提請討論「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條文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趙教務長維良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本次條文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法各條條首主旨。

(二) 修訂遴選委員產生方式，由原教務會議代表選出變更爲由校長指定。

(三) 提高教學傑出獎、教學優良獎之獎金金額。

(四) 降低獲教學傑出獎教師，日後再次申請年限。

(五) 取消被推薦人必須繳交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之規定。

三、詳細修正內容，請參閱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人事室林政鴻主任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爲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，於 99 年 7 月 19 日來函請獲有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之學校，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。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，依行政程序自訂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，並報部備查。

二、爲配合教育部上述規定，9 月 6 日業務會報已初步決定本校彈性薪資方案包含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」、「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以及「設置特聘教授」等三部份。其中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」及「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係分別依據現行「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第三項之「設置特聘教授」部份，則依新訂之「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檢附新訂之「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草案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請討論「東吳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趙教務長維良

說明：爲提升本校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並增進競爭力，擬訂定「東吳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，以鼓勵各院、系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
決議：本案係因經濟系規劃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建請經濟系先研擬該系全英語授課之獎勵辦法後，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5 分）

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（草案）

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提升學術成果，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二年以上者，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退休之人員，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。研務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為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二類：
- 一、研究傑出：
- （一）自然、生物、工程領域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：
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六件(含)以上，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(含)以上。
- （二）人文、社會領域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：
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(含)以上，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(含)以上。
- 二、研究優良：
- （一）自然、生物、工程領域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：
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(含)以上，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(含)以上。
- （二）人文、社會領域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：
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(含)以上，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，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，並簽請校長核定，通過研究傑出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，通過研究優良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，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。
- 第五條 獲獎勵之教師須於隔年五月底前繳交績效報告，如欲連續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，於最近一年須新增執行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一篇發表於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 等期刊論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案附件

「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擬 修 訂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東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宗旨 東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宗旨」二字。
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，由 校長指定 八位專任教授與教務長共九名委員，共同組成「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遴選作業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	第二條 遴選組織規定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，由 教務會議代表 選出八位專任教師與教務長共九名委員，共同組成「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遴選作業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	1.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遴選組織規定」文字。 2. 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，由原教務會議代表選出八位專任教師與教務長共同組成，修訂為由校長指定八位專任教授與教務長共同組成。
第三條 獎項分為「教學優良」獎及「教學傑出」獎二類，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(牌)及獎金。「教學優良」獎獎金新台幣 五 萬元整；「教學傑出」獎獎金新台幣 十五 萬元整。	第三條 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「教學優良」獎及「教學傑出」獎二類，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(牌)及獎金。「教學優良」獎獎金新台幣 四 萬元整；「教學傑出」獎獎金新台幣 十四 萬元整。	1.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獎項種類」文字。 2. 教學傑出獎獎金由十四萬元提高為二十萬元，教學優良獎獎金由四萬元提高為六萬元。
第四條 「教學優良」獎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，獲獎次數不限。「教學傑出」獎獲獎者全校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， 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「教學優良」及「教學傑出」獎項之候選人。	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申請限制 「教學優良」獎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，獲獎次數不限。「教學傑出」獎獲獎者全校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，獲獎後 五年 內不再為此獎項之候選人。	1.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獎勵名額及申請限制」文字。 2. 為激勵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後再接再勵，爰將獲獎後再申請之年限由五年降為三年。
第五條 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：	第五條 候選人條件 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並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：	1. 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候選人條件」文字。

<p>一、在本校專任且聘任滿三年以上，於遴選年度近四學年有六學期任教事實者；惟「教學傑出」獎之獲獎教師任教年資須滿五年。</p> <p>二、有任教事實之近二學期，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須在全院(室)平均數(含)以上，且沒有任何科目未達學校標準。</p> <p>三、經各學系(室)推薦、本校師生或校友五人之連署推薦、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均可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時程內繳交「<u>教師個人檔案</u>」及<u>相關佐證資料</u>。</p>	<p>一、在本校專任且聘任滿三年以上，於遴選年度近四學年有六學期任教事實者；惟「教學傑出」獎之獲獎教師任教年資須滿五年。</p> <p>二、有任教事實之近二學期，任教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總平均數須在全院(室)平均數(含)以上，且沒有任何科目未達學校標準。</p> <p>三、經各學系(室)推薦、本校師生或校友五人之連署推薦、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均可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時程內繳交「<u>接受推薦同意書</u>」以及「<u>教師個人檔案</u>」。</p>	<p>2. 為顧及被推薦人感受，建議教師被推薦為候選人時，不必另繳交「接受推薦同意書」，爰刪除並增訂本條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 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為業務承辦單位。</p>	<p>第六條 <u>推薦時間及業務承辦單位</u> 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評鑑研究組為業務承辦單位。</p>	<p>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推薦時間及業務承辦單位」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遴選需要得另訂遴選細則為補充規範，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</p>	<p>第七條 <u>「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」得另訂遴選細則</u> 本委員會因遴選需要得另訂遴選細則為補充規範，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</p>	<p>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『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』得另訂遴選細則」文字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<u>實施及修正方式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為符合一般法規正確體例用法，建議刪除本條條首「實施及修正方式」文字。</p>

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（草案）

第一條 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學者專家至本校任教，培育優秀人才、傳承學術成就，以及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致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特聘教授所需經費，除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劃經費支應外，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，得以基金或捐贈方式贊助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人選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，備受推崇與肯定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四、曾獲有國外等同前三款獎項者。

凡具備前項條件者，得由所屬學院推薦，經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受聘期間，除專任教授薪資外，每年得支領新台幣伍拾萬元，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。

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、權利義務由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同時審定。

第七條 特聘教授應於本校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，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，爭取本校更高榮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